

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洩密供廠商圍標案

事由:

某甲於民國 103 年間在機關發包中心服務，負責截標前投標標單收件經辦工程、財務、勞務採購案契約編製等業務。甲於「用戶新裝單價工程」、「汰換管線工程」、「延管工程」及 103-104 年度北區管線設備維修工程」等標案開標前洩漏投標廠商名稱、家數或直接拆開標封洩漏特定廠商投標金額予特定廠商知悉，並獲取 1,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之報酬，前後合計共收取 3 萬 2,000 元，該廠商取得上開資訊後，除用以自身投標時評估之用，亦用以連絡其他廠商進行協議圍標、詐術陪標，甚而以此資訊多次向其他廠商收取金錢獲利，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違背職務收賄罪及刑法第 132 條洩密罪，遭判處有期徒刑 4 年並褫奪公權 3 年。(參考判決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5 年訴字第 510 號刑事判決)

分析:

1、採購資訊保密義務：

係指採購人員不得洩漏業務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，包括公告前之招標文件、決標前之底價應予保密，另機關如公開委員名單者，公開前應予保密；未公開者，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等，俾確保採購程序之公平及公正性。

2、涉犯洩密罪與收賄罪：

甲明知辦理招標業務，竟洩漏投標廠商名稱及家數予特定廠商知悉，並藉以收取賄賂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違背職務收賄罪及刑法第 132 條洩密罪。


建議事項:

1、落實保密，防止投標文件外洩：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：

「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，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保守秘密。」為避免洩漏投標文件相關價格編列資料，投標文件應由專人專責保管，並建議配合使用上鎖設備保管投標文件，以防止攜出或開拆。

2、確實掌握投標廠商之間異常關聯：本案係由公務員主導安排固定

廠商配合參與圍標，日後應加強採購分析得標廠商及參與投標廠商之相同性及重複性，掌握異常關聯。



3、落實底價保密措施：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，機關辦理招標，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、領標、投標廠商名稱、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。